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

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

（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（统称冬奥会）将在北京市、河北省张家口市举办。为了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顺利进行，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在冬奥会筹备、举办期间及延后期限内，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，在不与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，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，按照必要、适度、精准的原则，通过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的形式，在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道路交通等方面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根据本决定制定的政府规章或者发布的决定，依法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限至冬奥会闭幕之日后十五日。